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八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6,153	117,171
銷售成本		<u>(100,231)</u>	<u>(104,185)</u>
毛利		5,922	12,986
其他收入	5	123	9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95)	(3,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23)	(22,673)
行政費用		(28,676)	(40,410)
財務成本		<u>(7,030)</u>	<u>(8,559)</u>
除稅前虧損		(39,979)	(61,004)
稅項	6	<u>(61)</u>	<u>-</u>
本年度虧損	7	<u><u>(40,040)</u></u>	<u><u>(61,004)</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	(48,853)
— 非控股權益		<u>(6,535)</u>	<u>(12,151)</u>
		<u><u>(40,040)</u></u>	<u><u>(61,004)</u></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0.16)</u>	<u>(0.23)</u>
— 攤薄		<u>(0.16)</u>	<u>(0.23)</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0,040)</u>	<u>(61,004)</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58)</u>	<u>9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658)</u>	<u>95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4,698)</u>	<u>(60,04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36,497)</u>	<u>(48,235)</u>
— 非控股權益	<u>(8,201)</u>	<u>(11,813)</u>
	<u>(44,698)</u>	<u>(60,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591</u>	<u>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9,204	13,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81,944	130,358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638</u>	<u>28,553</u>
		<u>129,086</u>	<u>172,2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80,681	135,776
應付稅項		61	–
借貸	12	39,016	39,05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1,17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5,973</u>	<u>31,401</u>
		<u>166,901</u>	<u>206,233</u>
流動負債淨值		<u>(37,815)</u>	<u>(34,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224)</u>	<u>(33,51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108,696</u>	<u>64,709</u>
負債淨值		<u>(142,920)</u>	<u>(98,2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351,545)</u>	<u>(315,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37,633)	(101,136)
非控股權益		<u>(5,287)</u>	<u>2,911</u>
資本虧絀		<u>(142,920)</u>	<u>(98,2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所最終控制。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另外，在香港以外營運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該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營運之貨幣決定。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惟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分別約為142,920,000港元及13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0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Supreme Union授出貸款融資約108,696,000港元及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額約81,3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其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其財務責任於到期時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將加強及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iv)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如有需要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若本集團不能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上升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義務的確認，代理關係的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導發表了聲明。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綜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一般貿易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一般貿易： 來自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的銷售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9,467</u>	<u>12,872</u>	<u>83,814</u>	<u>106,153</u>
分部業績	<u>(6,431)</u>	<u>(4,527)</u>	<u>373</u>	<u>(10,58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87)
財務成本				<u>(7,030)</u>
除稅前虧損				(39,979)
稅項				<u>(61)</u>
本年度虧損				<u><u>(40,040)</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28,880</u>	<u>41,657</u>	<u>46,634</u>	<u>117,171</u>
分部業績	<u>(9,529)</u>	<u>(11,138)</u>	<u>(27)</u>	<u>(20,69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9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733)
財務成本				<u>(8,559)</u>
除稅前虧損				(61,004)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u>(61,004)</u></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之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276	23,489	13,945	54,710
未分配資產				<u>77,967</u>
綜合資產				<u><u>132,677</u></u>
分部負債	32,127	43,679	13,285	89,091
未分配負債				<u>186,506</u>
綜合負債				<u><u>275,597</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217	85,414	22,270	166,901
未分配資產				<u>5,816</u>
綜合資產				<u><u>172,717</u></u>
分部負債	69,138	99,724	21,023	189,885
未分配負債				<u>81,057</u>
綜合負債				<u><u>270,942</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	-	-	3,401	3,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72	-	180	306
呆壞賬撥備	4,016	5,460	-	-	9,47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40	462	-	51	8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4	7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	156	-	227	492
呆壞賬撥備	873	1,261	-	-	2,134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393	568	-	-	961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3,814	22,339	106,153
二零一七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6,634	70,537	117,171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2,498	27,882	3,401	-
中國，不包括香港	90,179	144,835	-	11
	132,677	172,717	3,401	11

主要客戶之資料

主要客戶之收益（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達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百分比
客戶A ¹	29,590	28%	46,635	40%
客戶B ²	N/A	N/A	36,068	31%
客戶C ²	N/A	N/A	14,212	12%
客戶D ¹	16,519	16%	-	-
客戶E ¹	16,072	15%	-	-
客戶F ¹	13,647	13%	-	-

¹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² 來自銷售及綜合服務之收益。二零一八年的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7
顧問收入	-	100
雜項收入	97	775
	123	982

6.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減去估計稅項虧損後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去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去年度及本年度內均無於中國內地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呆壞賬撥備	9,476	2,13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00	500
— 非核數服務	128	12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231	101,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6	49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53	961
租金及差餉	7,690	10,4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531	25,7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2	1,841
	<u>8,483</u>	<u>27,612</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u>-</u>	<u>100</u>

8.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3,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853,000港元）及於年底發行的普通股數目21,391,162,483股（二零一七年：21,391,162,483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具攤薄作用。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作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和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除了某些具有較長實施時間表的合約，其信貸期可能超過90天，或者因主要客戶或特定客戶可能會延長。貿易客戶在移動電話和電子零件銷售方面的信貸條款為發出單據日起90日內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955	148,722
減：呆壞賬撥備	(46,729)	(35,941)
	<u>28,226</u>	<u>112,781</u>
其他應收賬款	6,420	1,530
預付款項	46,641	15,166
按金	657	881
	<u>53,718</u>	<u>17,577</u>
總計	<u><u>81,944</u></u>	<u><u>130,358</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按金約657,000港元、及向供應商採購之預付款項約46,6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結算的預付款項約37,523,000港元。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已提供服務之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26,240	58,770
91至180日	1,962	3,533
180日以上	24	50,478
	<u>28,226</u>	<u>112,78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41	33,8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9,476	2,134
匯兌調整	1,312	—
年終結餘	<u><u>46,729</u></u>	<u><u>35,94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1,9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55,000）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獨立債務人，他們沒有近期的違約歷史，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解決。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對這些債務人的擔保。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62	27,493
91至180日	24	7,162
180日以上	-	-
總計	1,986	34,655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15,262	36,987
91至180日	2,849	20,504
180日以上	20,333	42,127
	38,444	99,618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預收款項	5,981	3,3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36,256	32,777
	42,237	36,158
總計	80,681	135,77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年度向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538,000（約32,444,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i)。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 (ii) 其他應付帳款中，主要包括客戶按金約5,981,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應計租金約21,719,000港元，香港應計薪金為5,935,000港元，應付款中國增值稅為3,326,000港元，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1,809,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12.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	39,016	37,23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貸款	—	1,819
	<u>39,016</u>	<u>39,056</u>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13.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5	1,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6	—
	<u>6,801</u>	<u>1,68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4,832

14. 法律訴訟及或然負債

(i) 北京合力金橋的應付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

北京合力金橋之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約27,285,000港元）。應付金額已在相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該金額為無擔保，按需償還，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索賠，據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對上述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判決該上訴已被駁回及北京合力金橋被命令償還借款。其後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發出判決執行令依中國法律提供上述案件的結案執程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金、本年度發生的利息及相關法律費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故此無需再撥備。因為上述案件已完全結案，董事相信不可能再產生額外的利息及法律成本。故此，沒有就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

(ii) 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某些供應商曾向北京合力金橋索賠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8,464,000（約10,587,000港元），逾期結算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284,000（約1,606,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根據上述供應商的要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的銀行餘額人民幣2,231,000（約2,79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述應付賬款金額已確認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訴訟／調解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均無重大影響。

(iii) 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提出仲裁申索，合力（香港）被非控股股東申索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約7,276,000港元）。保證金來自於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他幾方之間的管理協議。在簽署管理協議的同一天，根據合力（香港）和受讓人之間訂立的合法權利轉讓（「轉讓協議」），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獨立的第三方（「受讓人」）。根據轉讓協議，受讓人將對保證金進行保管，並在管理協議期滿時要求償還保證金。由於受讓人尚未按轉讓協議履行償還義務，合力（香港）於北京合力金橋的51%股權被凍結。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讓人違約，合力（香港）有義務承擔退還保證金。

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大會落實及無需作出撥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就此承擔責任。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及法律訴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額約為142,92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137,6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50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另外，謹請留意 貴集團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我們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因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需求的增長，一般貿易的收益增加79.7%至約83,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634,000港元），但劇烈的競爭及管理層採用了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導致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及服務收入分部之總收益減少了68.3%，此減少蓋過了一般貿易收益的增加。結果，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106,1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17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5,922,000港元及5.6%，分別較二零一七年之毛利約12,986,000港元及毛利率11.1%減少約7,064,000港元及5.5%。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儘管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89.8%至約2,3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673,000港元），主要是由管理層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收益之下降所導致。行政費用在回顧年內亦因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較二零一七年的數字減少約11,734,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85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94,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166,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08,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4,709,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5,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01,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1,1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其他借貸約39,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5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了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20.4%（二零一七年：約為72.4%），較二零一七年上升約4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約35,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34,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本集團於財政年末之流動比率為約0.77倍（二零一七年：約0.84倍）。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81,304,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資產流動性。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訴訟及不確定債務

年內截止本公佈，本集團涉及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中。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所有數目已記錄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因此附註14(i)&14(ii)中提到的訴訟並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狀況及其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融資或採用其它方式為本集團取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14(iii)中提到的退還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元（約7,276,000港元）之仲裁申索，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已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不確定債務不大可能會落實，因此在綜合財政報告中並未就此方面的債務作撥備。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在回顧年內，管理層繼續透過嚴謹的項目挑選程序及較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致力提升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經營效率。結果，銷售及綜合服務分部和服務收入分部的分部虧損分別減少了32.5%及59.4%。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打算進行集資活動，如股份配售或貸款資本化，藉以加強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呈報其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洞悉科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轉讓協議（「該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而該協議之各方未有協定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故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呈報其後事項。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1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香港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